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表【國內】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統編	11456006
機構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學生實習地點	機構	台北：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12 人 中壢：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50 號 3 人 台中：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00 號9 人 台南：台南市北區育德路 188 號3 人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8 號		
實習期間	18 週（115/3/2 ~ 115/7/3）可依各公司彈性調整日期			
合作情形	☐ 第一次合作 ☒ 延續性合作			
面試條件要求	填寫基本資料表			
實習名額	<u>34</u> 人			
二、學生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				
實習項目、部門 或工作內容	(實			
	項目	實習部門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1	客戶服務	核保	1.新契約核保審查作業、風險控管 2.電話連絡保戶確認保單相關內容 3.提供業務同仁核保諮詢服務 4.報表追蹤及協助公司交辦的各項專案任務

	2	客戶服務	理賠	1. 個人(團體險)險保單之理賠案件收受彙整、審查照會補件及後續給付作業等 2. 授權案件簽核、查核報告及品質控管等 3. 理賠賠案申訴案件處理，回覆保戶(要保公司)與業務員有關理賠業務之諮詢等 4. 協調、照會相關部門如保戶服務、核保等 5. 理賠業務宣導等
	3	客戶服務	保戶服務	1.加保、復效核保審核 2.契約內容變更 3.保單借款、還款 4.保單終止契約 5.保單滿期還本給付 6. 辦理臨櫃客戶相關作業及諮詢 7. 提供保戶或業務同仁來電諮詢服務
	4	金融機構 通路輔銷 部	實習生	1. 學習保險商品說明 2. 見習業務推廣活動舉辦 3. 學習保險全作業流程(核保/理賠/契約變更等客服相關) 4. 學習內部系統作業查詢、操作
	5	多元通路 數位保險 發展暨營	實習生	1. 學習並參與網路投保商品的線上投保流程優化測試 2. 學習並參與數位專案測試、bug 追蹤與文

		運部		件整理 3. 協助規劃社群行銷內容(如:LINE 推播文案、投保活動頁企劃等)
習內容描述將影響系所評核學生實習內容是否符合課程內容)				

實習內容專業性	與學生在校所學是否相關： ☒ 是 ☐ 否
---------	---

三、學生實習權益

類別	實習薪資(給付)及相關福利	保險提供	實習時間 (工作時間)
工作型實習 (僱傭關係)	每周出席五天(全月出席)：月薪 32,000 元 每周出席四天(含以下)：時薪 210 元	☒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其它__	每日_____小時， 每週_____小時。 ※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進行 (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住宿	☒ 無 ☐ 供宿(免費) ☐ 供宿(需自付_____元/月) ☐ 外宿補貼(_____元/月) ※有提供 (請續答下列各題) 1.實習機構所提供之住宿為： ☐ 公司宿舍 ☐ 非公司宿舍 2.安全設施： ☐ 滅火設備 ☐ 逃生設備 ☐ 警報設備 ☐ 符合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規 ☐ 其他：_____ 3.是否有住宿安全說明等相關輔導措施： ☐ 是 ☐ 否		
膳食	☒ 無 ☐ 供膳(一日_____餐) ☐ 伙食補貼(_____元/月)		

四、實習場域之相關安全防護檢核

實習場域所屬類型	☒ 一般辦公場所（含營業及非營業，如門市、商場、旅館、教育機構等） ☐ 醫事機構（如診所、醫院、其他醫療機構等） ☐ 政府機關（如國稅局、國家圖書館、國際貿易局、證券期貨局等） ☐ 屬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請檢附檢查合格證明） ☐ 其他：_____
實習場域	☒ 有 ☐ 無 符合當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檢修」等相關規定。
五、其他備註(補充說明)	

條文摘錄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摘錄 6-2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增訂第 6-2 條，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6-2 條

1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末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3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4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